

海城市医疗保障局

海医保通报（2026）2号

关于国家第三批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 结果的通报

根据《国家第三批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通知》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对海城市海州区东益惠康大药房、海城市康之佳药房（个人独资）进行核查涉及疑点药品追溯码的药品随货同行单及发票等信息。经查，该两家药店存在销售医保基金支付的回流药违规行为。现将处理结果通报如下。

追回海城市海州区东益惠康大药房违规职工个人账户28元，支付违约金3.8元，执业药师高爽支付资格记7分；海城市康之佳药房（个人独资）违规职工个人账户17.2元，支付违约金5.16元，执业药师李玉石支付资格记7分。即日起依据《鞍山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解除两家药店医保服务协议。

